

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路9号（蓬街镇十塘中心路以东、尚家路直落河以北地块一），厂区用地面积约为66097m²，是一家从事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的企业。项目投资新建厂房并购置抛丸机、焊机、硅烷化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等设备。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台发电机组、25万台草坪机及10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24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意见——台环建（路）[2024]35号。

项目实际分阶段实施，目前企业建设了部分抛丸机、焊机、硅烷化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其中，塑料配件注塑工序、发动机箱体熔化、压铸工序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目前，各类塑料配件、发动机箱体均外购成品。另外，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场地等因素，对发电机组装配测试间尺寸及数量略有调整。故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台发电机组、25万台草坪机及10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对改部分变动进行了分析说明。先行项目建设完后具备年年产32.5万台发电机组、12.5万台草坪机及5万台清洗机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企业先行建设情况，熔化、压铸工序暂未建设，故企业目前排污许可证内容暂时按照登记管理类别申领（待企业后续压铸等工序建设后排污许可证内容需要按照简化管理重新申领），企业于2025年4月27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1000MA2MAB240J001X。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年4月10日，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台发电机组、25万台草坪机及10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监测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DA003	非甲烷总 烃、臭气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DA005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相关标准、《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限值
	DA007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 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中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 物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 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废水	总排口 (DW00 1)	化学需氧 量、氨氮等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 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按 1:1 比例削减替代，其排放量将由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已按照相关要求购买

排污权交易凭证。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科马斯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台发电机组、25 万台草坪机及 10 万台清洗机产品建设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 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雨、污分流。
提出验收意见后	1、企业已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厂内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移的台账记录，严格转移联单制度。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